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（其中李金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